

檔 號：

保存年限：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市民權東路二段 144 號 10 樓
聯絡方式：02-2516-788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105)柏信字第 105000027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境內基金，已發行之「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增加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遞延手續費類型，及調整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發行總面額及公開說明書等事項。

說明：

- 一、本基金公告事項修訂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22537 號函核准，詳【附件一】。
- 二、本次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修訂內容，主要係為增加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遞延手續費類型，包括 N9(不配息)類型及 N(配息)類型，以及南非幣計價與美元計價兩種外幣受益權單位之發行總面額，調整後之發行總面額分別為新臺幣 9 億 5 仟萬元及新臺幣 10 億元。
- 三、除上述事項修正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外，公開說明書之修正尚包括增修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因買回致淨資產價值為零時，如經理公司宣告暫停申購，至恢復申購後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
- 四、有關本基金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遞延手續費類型，包括 N9(不配息)類型及 N(配息)類型之開始銷售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 五、本次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之修訂如【附件二】，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ebridge.com.tw>)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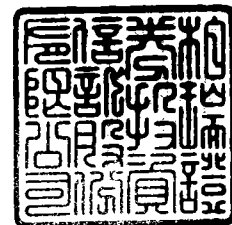
正本：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銀行信託部、日盛商業銀行個人理財處、陽信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臺灣銀行信託部、大眾商業銀行

財富管理部、安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聯邦銀行財富管理部、玉山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彰化銀行信託處、華泰商業銀行信託部、臺灣新光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銀行信託部、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瑞興銀行信託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京城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高雄銀行信託部、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華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新光銀行財富管理部、國泰世華銀行財富管理部、華南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瑞興銀行財管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三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京城銀行財富管理部。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楊智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古小姐

聯絡電話：(02) 27747128

傳 真：(02) 87734154

受文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瑞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5002253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45020000DORGUNIT105062000225370A0B22537.DOC)

SITE收文第1050646號

收文日期105年6月21日

主旨：所請貴公司經理之「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乙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5年6月1日(105)柏信字第1050000231號函辦理。
- 二、請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告。
- 四、檢附准予修正之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瑞傑】

副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

業公會
電 2016/08/21
交 16:47:01 章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條項	修正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計價受益憑證、B類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類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類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N9類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第十五條	憑證、N9類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類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N9類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第七項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之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時，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佰元、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佰元、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佰元、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佰元、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佰元。	第七項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之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時，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佰元、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佰元、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佰元。	配合新增 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封面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修訂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頁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封面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個，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個，首次追加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個，第二次追加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個，第三次追加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個，第四次追加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個，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拾億元。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個，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個，首次追加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個，第二次追加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個，第三次追加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個，第四次追加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個，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拾億元。	修正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之基準受益權單位。

頁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 一、基金 簡介	位總數為陸拾伍億個基金單位；澳幣計價受基金單位、美元計價受基金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基金單位首次淨發行受基金單位總數最高分別為187,693個基金單位、34,456,948個基金單位及20,323,903個基金單位。	位總數為陸拾伍億個基金單位；澳幣計價受基金單位、美元計價受基金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基金單位首次淨發行受基金單位總數最高分別為187,693個基金單位、12,694,665個基金單位及4,904,215個基金單位。	修訂而非幣計價受基金單位及美元計價受基金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額。
壹、基金 一、基金 簡介	(一)、基金淨發行總額：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风险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新基金計價受基金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額最高為新基金壹佰億元，最低為新基金拾億元。第一次追加發行總額最高為新基金壹佰億元，第二次追加發行總額最高為新基金貳佰億元，第三次追加發行總額最高為新基金貳佰億元，第四次追加發行總額最高為新基金貳佰億元，合計本基金新基金計價受基金單位淨發行總額為新基金陸佰伍拾億元；外幣計價受基金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額最高為新基金壹拾億元，包括： 1. 澳幣計價受基金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額最高為新基金伍仟萬元； 2. 南非幣計價受基金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額最高為新基金貳億伍仟萬元。 3. 人民幣計價受基金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額最高為新基金	(一)、基金淨發行總額：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风险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新基金計價受基金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額最高為新基金壹佰億元，最低為新基金拾億元。第一次追加發行總額最高為新基金壹佰億元，第二次追加發行總額最高為新基金貳佰億元，第三次追加發行總額最高為新基金貳佰億元，第四次追加發行總額最高為新基金貳佰億元，合計本基金新基金計價受基金單位淨發行總額為新基金陸佰伍拾億元；外幣計價受基金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額最高為新基金壹拾億元，包括： 1. 澳幣計價受基金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額最高為新基金伍仟萬元； 2. 南非幣計價受基金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額最高為新基金貳億伍仟萬元。 3. 人民幣計價受基金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額最高為新基金	修訂而非幣計價受基金單位及美元計價受基金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額。

頁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 一、基金 簡介	幣壹拾億元。 4. 美元計價受基金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額最高為新基金壹拾億元。	幣拾億元。 4. 美元計價受基金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額最高為新基金壹拾億元。	修正而非幣計價受基金單位及美元計價受基金單位首次淨發行受基金單位之基金單位。
壹、基金 一、基金 簡介	(二)、基金受基金單位、受基金單位總數及各類受基金單位與基金受基金單位之換算比率： 1. 基金受基金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受基金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基金單位數之基金受基金單位類別，本基金受基金單位為新基金計價之受基金單位。 2. 本基金新基金計價受基金單位首次淨發行受基金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金單位，第二次追加發行受基金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金單位，第三次追加發行受基金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金單位，第四次追加發行受基金單位總數最高為伍拾億個基金單位，合計本基金新基金計價受基金單位淨發行受基金單位總數最高為陸拾伍億個基金單位；澳幣計價受基金單位、美元計價受基金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基金單位首次淨發行受基金單位總數最高分別為187,693個基金單位、34,456,948個基金單位及20,323,903個基金單位。	(二)、基金受基金單位、受基金單位總數及各類受基金單位與基金受基金單位之換算比率： 1. 基金受基金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受基金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基金單位數之基金受基金單位類別，本基金受基金單位為新基金計價之受基金單位。 2. 本基金新基金計價受基金單位首次淨發行受基金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金單位，第二次追加發行受基金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金單位，第三次追加發行受基金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金單位，第四次追加發行受基金單位總數最高為伍拾億個基金單位，合計本基金新基金計價受基金單位淨發行受基金單位總數最高為陸拾伍億個基金單位；澳幣計價受基金單位、美元計價受基金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基金單位首次淨發行受基金單位總數最高分別為187,693個基金單位、12,694,665個基金單位及4,904,215個基金單位。	修訂而非幣計價受基金單位及美元計價受基金單位首次淨發行受基金單位之基金單位。
壹、基金 一、基金 簡介	(十四)、基金受基金單位之	(十四)、基金受基金單位之	修訂暫停銷售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一、基金簡介	<p>銷售價格：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除經理公司公告暫停銷售期間外，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茲按復銷售者，於恢復當日其發行價格先依值「計算依據」之受益權單位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率，銷售日後該類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亦比照「計算依據」辦理，直至投資人實際申請該類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止。</p> <p>發行價格之「計算依據」依下列規則辦理： 任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p> <p>A以相同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依序以A類型、B類型、N9類型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其日報酬比率為換算依據。惟當所依據之B類型受益權單位或N類型受益權單位因銷售當日為除息日，該日之報酬率應以含息報酬率為之。見釋例A。</p> <p>B若無相同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單位淨資產價值可為依據時，則依序以A類型美元、B類型美元、N9類型美元、N類型美元、A類型新臺幣、B</p>	<p>銷售價格：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其發行價格按下列規則辦理：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p> <p>A以相同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依序以A類型、B類型、N9類型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其日報酬比率為換算依據。惟當所依據之B類型受益權單位或N類型受益權單位因銷售當日為除息日，該日之報酬率應以含息報酬率為之。見釋例A。</p> <p>B若無相同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單位淨資產價值可為依據時，則依序以A類型美元、B類型美元、N9類型美元、N類型美元、A類型新臺幣、B</p>	<p>後按復銷售之釋例說明。</p>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類型新臺幣、N9類型新臺幣及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報酬比率為依據。惟當所依據之B類型受益權單位或N類型受益權單位因銷售當日為除息日，該日之報酬率應以含息報酬率為之。見釋例B。</p> <p>C.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者，除依據前述A或B之受益權單位規則外，恢復當日以前依據受益權單位之完整期間報酬率為換算基礎，恢復銷售之翌日起，依循前述A或B之規則。見釋例C。</p> <p>釋例說明： A.當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基金相同計價類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尚未銷售（故無單位淨資產價值），銷售當日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據上述A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銷售日前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9500元……(A) (b)銷售日前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5000元，銷售當日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6050元，當日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p>	<p>類型新臺幣、N9類型新臺幣及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報酬比率為依據。惟當所依據之B類型受益權單位或N類型受益權單位因銷售當日為除息日，該日之報酬率應以含息報酬率為之。見釋例B。</p> <p>釋例說明： A.當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基金相同計價類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尚未銷售故無單位淨資產價值，銷售當日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據上述A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銷售日前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9500元……(A) (b)銷售日前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5000元，銷售當日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6050元，當日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p>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單位收益分配除息金額為 0.04，換算當日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之日報酬比率為</p> $(10.6050+0.04)/10.5000-1=1.380952\% \dots (B)$ <p>(C)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 N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x (1+換算當日人民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 (A) x (1+(B)) = 10.95</p> <p>【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請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p> <p>B.</p> <p>當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且該基金無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上述 B 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p> <p>(a) 銷售日前 N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9500 元……(A)</p> <p>(b) 銷售日前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2900 元，當日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3929 元，換算銷售當日 A 類型美元</p>	<p>單位收益分配除息金額為 0.04，換算當日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之日報酬比率為</p> $(10.6050+0.04)/10.5000-1=1.380952\% \dots (B)$ <p>(C)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 N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x (1+換算當日人民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 (A) x (1+(B)) = 10.95</p> <p>【前述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請購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止。】</p> <p>B.</p> <p>當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且該基金無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上述 B 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p> <p>(a) 銷售日前 N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9500 元……(A)</p> <p>(b) 銷售日前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2900 元，當日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3929 元，換算銷售當日 A 類型美元</p>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報酬比率為</p> $10.3929/10.29-1=1\% \dots (B)$ <p>(C)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x (1+換算當日計價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 (A) x (1+(B)) = 10.95</p> $10.95 \times (1+1\%) = 11.0595$ <p>【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請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p> <p>C.</p> <p>[A. 以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p> <p>當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經暫停銷售至恢復銷售期間，該基金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尚未銷售 (無單位淨資產價值)；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無完整期間單位淨值及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位淨資產價值可供參考。依據上述 A 及 C 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p> <p>(a) 暫停銷售日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9500 元……(A)</p>	<p>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報酬比率為</p> $10.3929/10.29-1=1\% \dots (B)$ <p>(C)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x (1+換算當日計價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 (A) x (1+(B)) = 10.95</p> $10.95 \times (1+1\%) = 11.0595$ <p>【前述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請購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止。】</p>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b) 暫停銷售日前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無完整期間單位淨值，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位淨值，故以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換算基礎。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5000 元，恢復銷售當日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6050 元，暫停銷售期間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計收益分配除息金額為 0.04，換算暫停銷售期間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之期間報酬比率為 $(10.6050+0.04)/10.5000-1=1.380952\% \dots (B)$</p> <p>(c)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暫停銷售日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times [1 + \text{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人民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 (A) \times [1 + (B)] = 10.95$</p> <p>$\times [1 + 1.380952\%] = 11.1012$</p> <p>【前述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止。】</p> <p>C</p> <p>【B 若無相同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其單位淨資產價值可為依據時】。</p> <p>當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經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且該基金無相同計價類別之其他類型</p>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受益權單位，依上述 B 及 C 之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p> <p>— (a) 暫停銷售日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9500 元.....(A)</p> <p>(b) 暫停銷售日前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2900 元，恢復銷售當日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3929 元，換算暫停銷售期間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報酬比率為 $10.3929/10.29-1=1\% \dots (B)$</p> <p>(c)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暫停銷售日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times [1 + \text{換算暫停銷售期間計價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 (A) \times [1 + (B)] = 10.95$</p> <p>$\times [1 + 1\%] = 11.0595$</p> <p>【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p>		
查、基金概況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配合新增 N9 類型由非幣計價

頁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一、基金簡介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9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a)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b)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c)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d)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新臺幣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而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而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9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a)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b)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c)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d)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新臺幣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而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而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	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而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並的修正文字。

頁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一、基金簡介	(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或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A類型或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澳幣壹仟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澳幣壹佰伍拾元整,超過者,以澳幣壹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A類型或N9類型而非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壹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壹仟伍佰元整,超過者,以南非幣壹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A類型或N9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金玖佰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金壹佰伍拾元	(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或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A類型或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澳幣壹仟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澳幣壹佰伍拾元整,超過者,以澳幣壹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A類型或N9類型而非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壹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壹仟伍佰元整,超過者,以南非幣壹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A類型或N9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金玖佰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金壹佰伍拾元	配合新增N9類型而非幣計價受益憑證,爰修訂文字。

頁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整，超過者，以美金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A類或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 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佰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以美金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A類或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 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佰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2. B類或N類型新壹幣計價受 益憑證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壹幣壹拾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壹幣伍仟元整，超過者，以新壹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B類或N類型受 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澳幣叁仟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澳幣貳佰元整，超過者，以澳幣叁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B類或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 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叁仟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貳佰元整，超過者，以南非幣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B類或N類型美元計價受 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金參仟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金貳佰元整，超過者，以美金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B類或N類型人民	(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2. B類或N類型新壹幣計價受 益憑證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壹幣壹拾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壹幣伍仟元整，超過者，以新壹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B類或N類型受 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澳幣叁仟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澳幣貳佰元整，超過者，以澳幣叁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B類或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 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叁仟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貳佰元整，超過者，以南非幣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B類或N類型美元計價受 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金參仟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金貳佰元整，超過者，以美金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B類或N類型人民	配合新增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 益憑證，爰 修訂文字。

頁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 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壹仟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前開B類或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 益憑證，於經授權經理公司以收益分配金再申購之情形，不受B類或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 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限制。	計價受 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壹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壹仟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前開B類或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 益憑證，於經授權經理公司以收益分配金再申購之情形，不受B類或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 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限制。	配合新增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爰 修訂收益分配之 給付方式。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二十四)、分配收益： 7.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 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 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 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B類或N類型新壹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壹幣壹仟元時，N類或N9類型新壹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澳幣壹佰元、B類或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南非幣壹仟元、N類或N9類型美元計價受 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美金壹佰元、N類或N9類型美元計價受 益	(二十四)、分配收益： 7.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 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 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 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B類或N類型新壹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壹幣壹仟元時，N類或N9類型新壹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澳幣壹佰元、B類或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南非幣壹仟元、N類或N9類型美元計價受 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美金壹佰元、B類或N類型人民	

頁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美金壹佰元、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時，受益人(除透過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	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或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時，受益人(除透過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	
查、基金七、收益分配	7.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時、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時、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澳幣壹佰元、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南非幣壹仟元、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美金壹佰元、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美金壹佰元、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美金壹佰元、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或N類型人民幣計價	7.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時、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時、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澳幣壹佰元、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南非幣壹仟元、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美金壹佰元、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美金壹佰元、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或N類型人民幣計價	配合新增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收益分配之給付方式。

頁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或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時，受益人(除透過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	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時，受益人(除透過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	
查、基金七、收益分配	8. 每月配息範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之收益分配項目內容如下：假設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範例(月配息範例略)	8. 每月配息範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之收益分配項目內容如下：假設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範例(月配息範例略)	配合新增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增月收益分配。
查、基金七、收益分配	9. 每年分配範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每年之收益分配項目內容如下：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	9. 每年分配範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每年之收益分配項目內容如下：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	

頁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範例 (年配息範例略)	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範例 (年配息範例略)	
查、基金概況 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9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a)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b)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c)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d)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新臺幣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9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a)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b)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c)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d)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新臺幣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	配合新增N9類型及N類型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遞延手續費之累積計算。

頁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查、基金概況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表格略) (註一)及(註二)：受益人與金融機構之匯款相關費用，包括申購、收益分配、買回或轉換，均由受益人自行負擔。其中，涉及外幣之匯款相關費用較新臺幣間之匯款費用高，目前每筆匯款相關費用約新臺幣300元-1500元不等。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新臺幣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表格略) (註一)及(註二)：受益人與金融機構之匯款相關費用，包括申購、收益分配、買回或轉換，均由受益人自行負擔。其中，涉及外幣之匯款相關費用較新臺幣間之匯款費用高，目前每筆匯款相關費用約新臺幣300元-1500元不等。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新臺幣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	配合新增N9類型及N類型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